

证券代码：835890

证券简称：圣石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

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行为；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为基础，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本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

书面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579-85432119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新科路 E21 号 B 区 2 栋 3 楼

3、如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履行时间

回购履行时间：回购承诺的履行时间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实施。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在此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